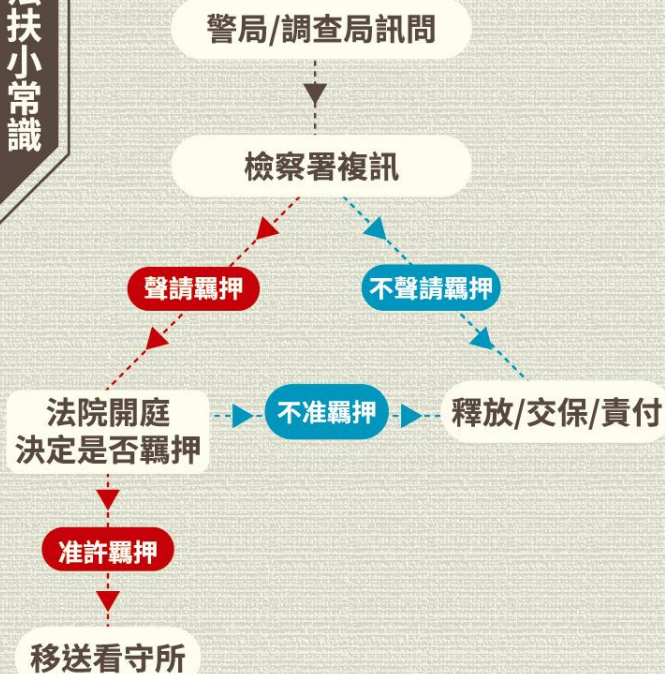


法扶服務， 捍衛您的基本權益！

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的律師陪同偵訊服務是完全免費的，但是您必須符合申請要件，一通電話，我們即派遣律師陪同您接受偵訊。

法扶小常識

偵訊流程圖



不論在哪个偵查機關接受訊問，均可向本會申請檢察專案律師陪訊服務。

提醒您：在警局或調查局時就有律師陪訊是最能維護您的權益的，因為這時離事發時間最近，所做的筆錄往往是法院判決的重要依據。

法律扶助基金會全國21分會 為您提供服務

法扶會由司法院捐助成立，提供弱勢民眾法律相關問題之協助，請向各地分會洽詢申請。

週一至週五 上午9點至下午5點，請洽各地法扶分會

分會	電話	傳真
基隆分會	(02)2423-1631	(02)2423-1632
台北分會	(02)3393-8666	(02)2322-2051
士林分會	(02)2882-5266	(02)2882-1200
板橋分會	(02)2252-7778	(02)2252-8885
桃園分會	(03)334-6500	(03)334-4451
新竹分會	(03)525-9882	(03)525-9897
苗栗分會	(037)368-001	(037)368-007
台中分會	(04)2372-0091	(04)2372-0582
彰化分會	(04)837-5882	(04)837-5883
南投分會	(049)224-8110	(049)224-6226
雲林分會	(05)636-4400	(05)636-3850
嘉義分會	(05)276-3488	(05)276-3400
台南分會	(06)228-5550	(06)228-2540
高雄分會	(07)269-3301	(07)269-3310
屏東分會	(08)751-6798	(08)751-6587
宜蘭分會	(03)965-3531	(03)965-3541
花蓮分會	(03)822-2128	(03)823-3068
台東分會	(089)361-363	(089)361-153
澎湖分會	(06)927-9952	(06)927-8495
金門分會	(082)375-220	(082)375-210
馬祖分會	(0836)26881	(0836)26601

104.03(30,000)采

夜間及假日

申請電話：(02)2559-2119

傳真：(02)2322-5587

法律扶助基金會 www.laf.org.tw



被逮捕時， 您可以 申請扶助律師！

只要符合申請要件，
一通電話，



法律扶助基金會
即派律師到場提供
免費陪訊服務！

請撥法扶全國七碼專線

週一至週五上午9:00~下午5:00

412-8518 (轉各地法扶分會)

市話可直撥，手機請加02

夜間及假日請撥：(02)2559-2119

**24小時
全年無休**

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Legal Aid Foundation

司法院捐助成立

被抓 = 有罪？

Q1

雜貨店老闆被毆打搶走10萬元，警方依監視器模糊身影及被害人指認，逮捕曾到店內買東西的阿達，並依強盜罪嫌移送...**這時該怎麼辦？**

Q2

有心智障礙的阿良，糊塗地將店內的原子筆隨手放進袋子內，被店家以「竊盜」之由當場查獲，並報警處理帶回偵訊...**這時該怎麼辦？**

這時候，找律師是您的權利！

律師到場後可以幫您：

- ◆ 提供 法律諮詢與建議
- ◆ 提醒 可以不回答問題
- ◆ 對不妥當的訊問 提出異議
- ◆ 確保您是基於 自己的意願 回答問題
- ◆ 確認筆錄內容 就是您所表達的意思
- ◆ 維護您受證人指認時 應有的合法權益

謹記4可2不，適時保護自己！

- ◆ 可 知道罪名是什麼
- ◆ 可 以不回答問題
- ◆ 可 請求律師到場
- ◆ 可 請求調查對自己有利的證據
- ◆ 律師到場前，**不** 可以訊問
- ◆ **不** 接受夜間訊問
(除了法律規定的例外情況以外)

誰能申請免費律師陪訊？

申請要件



註1：心智障礙者是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衛生機構開立之醫療證明的人，或偵查人員依其陳述能力認為顯然可疑為心智障礙的人

103年7月8日起 **新增** 提審案件律師陪同專案

被逮捕、拘禁之人或其親友都可以申請律師陪同！

申請要件

- 1 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、拘禁
- 2 經法院核發提審票或經法院轉介

申請流程5步驟

1

電話申請陪訊

(家屬、社工及員警都可以幫忙申請喔！)

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9:00~下午5:00

電話：412-8518 (市話可直撥，手機請加02)

時間：其他時段(含假日)

電話：(02) 2559-2119

*離島分會因律師人數不足、僅先提供心智障礙及原住民陪訊服務

2

告知相關案件資料

- 1 申請人姓名及所在之偵查機關
 - 2 涉案之案由
 - 3 偵查機關之聯絡電話及案件承辦人姓名
- 註2：申請提審案件律師陪同專案，請提供提審票相關資訊(如提審法院、案號、被逮捕拘禁人姓名等)

3

法扶回報派遣律師之姓名

4

法扶陪訊律師到場

5

陪訊服務開始

法扶小常識

什麼是「第一次接受訊問」

依照以下順序回答問題，就知道您這一次接受訊問是不是「第一次接受訊問」。

